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符合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(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现公司董事会对增持计划草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增持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- 3、公司增持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增持计划的情形,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- 5、公司监事会对增持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拟参与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参与人员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草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